

林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

为保护师生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教学秩序，经林学院研究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危险化学品指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强腐蚀性化学物品。

1、实验课和实验室开放使用的危险化学品，由实验教学中心统一采购。科研实验室使用的，由学科团队和项目负责人采购。必须通过正规渠道采购，每学期集中采购一次，申购数量为半年用量；须建立采购、使用、库存台账，台账至少保存3年。

2、建立采购登记制度。注明名称、数量、时间、存放地点、保管人。

3、危险化学品分类存放于化学药品室专用柜中。实验室要指定专人保管易制毒、危险、剧毒化学品，双人双锁双人保管，当日不用的归橱上锁，确保存放、使用安全。

4、建立危险化学品使用登记制度。注明实验名称、专业班级、人数、化学品名称、数量、任课教师、领用人、时间。

5、大学生、研究生进入开放实验室使用危险化学品，必须事先递交经指导教师同意和签字的书面申请（说明实验项目、危险化学品名称、数量、时间、使用人），报实验教学中心主任或分管副院长审核批准，并详细登记。

6、保管员应严格按登记的数量付给危险化学品。实验剩余的危险化学品，必须送交保管员，保管员应及时将其入柜。

7、不允许私自携带危险化学品进入实验室。不允许将危险化学品带出实验室。

8、各实验室负责人应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管理，对各个环节严格管理，做到细致、周密。保管员要高度负责，努力管好危险化学品。